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税」,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如下: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 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税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以往年度,遞延税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已追溯應用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約629,000港元及約3,316,000港元,其為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淨額。此外,是項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46,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税項資產增加約3,436,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 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護虜品零售 提供美容院、 水療及	136,636	122,480	10,727	4,865
其他有關服務	45,305	42,650	4,642	15,845
	181,941	165,130	15,369	20,710
其他收入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860 (15,508)	656 (17,292)
經營溢利			2,721	4,074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0,506	101,024
台灣	38,109	42,816
中國	42,997	21,290
新加坡	329	_
	181,941	165,13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己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51	_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83 8,448	483 6,358 2
山岳	- 61 47,304	41,225

4. 税項

1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遞延税項	196 1,010 - -	770 925 290 246
	1,206	2,231

期內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税務虧損後以税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税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 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税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0.5港仙)。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1,000港元(重列))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935,497股(二零零三年:322,762,63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22,913,587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50股計算。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12,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重大出售固定資產。

8.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23,877 834 315 94	21,048 729 1,012 250
	25,120	23,039

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

9.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零至30天	6,234	3,943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10.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321,900,000	32,190
配售股份	15,000,000	1,5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2,216,000	2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16,000	33,912

期內,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者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同期內,合共2,2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11. 承擔

(a) 固定資產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擔主要為購入若干零售物業,而該等物業之合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以後日期。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3,909 21,110	34,421 27,012
	55,019	61,433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零)。